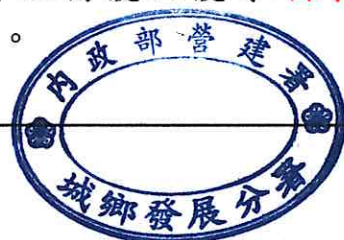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公文勘誤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受文者	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 14 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哈哈漁場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(請協助轉知所屬分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(請協助轉知所屬分會)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景觀環境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(敬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、公私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) 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分署長室、廖副分署長室、海岸復育課)		
原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營署濕字第 1101259039 號	文別	函
更正事項	附件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評鑑特優及優等順序及內容調整(活動須知第 3、4 頁)，敬請附件抽換。		



表列事項，煩請惠予更正。